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吴家窦泵站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黎瑞聪

项目负责人：梁郁坚

电话：13535747822

邮编：528200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辉路 12 号东楼综合楼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757-83059703

传真：0757-29282018

邮编：528300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路 2 号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责	签名
1	劳卓凡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	劳卓凡
2	张序翔	高级工程师	审核	张序翔
3	曾琳	高级工程师	审定	曾琳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编制依据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5
3.3 施工工艺流程	9
3.4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审批决定	11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1 环保设施投资	14
5.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环境质量标准	18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7.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	19
7.1 废水治理设施	19
7.2 废气治理设施	19
7.3 噪声治理设施	20
7.4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20
7.5 生态保护措施	21
8. 环境影响调查	22
8.1 环境影响调查范围及敏感目标	22
8.2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22
8.3 营运期环境影响调查	22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	24
8.5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9. 验收调查结论	26
9.1 项目概况	26
9.2 建设情况	26
9.3 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26
9.4 调查结论	2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29
附件 2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30
附件 3 项目地理位置图	34
附件 4 项目四至情况图	35
附件 5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36

1. 项目概况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吴家寮泵站工程建设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华夏村、吴家寮水闸东侧，地理位置为东经 112° 56'29.28"，北纬 23° 0'25.72"。

项目审批建设内容是按照 3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一天排干不致灾标准新建吴家寮泵站工程，并整治内引涌 1.9km。设计内容具体包括安装 2 台 1000QGWZ-125 全贯流泵，装机流量 6.22m³/s，总装机容量 320kW，重建过路箱涵 3 座，工程规模为小型泵站。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委托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吴家寮泵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批复，批复文号为南环(樵)函(2019)102 号，审批单位为首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建设完成，2024 年 9 月开始调试。项目实际排水能力已达到设计排水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为保证生态影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工作质量，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称：编制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工作。

接受委托后，编制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和资料收集，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公众参与，按生态类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调查规范编制完成《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吴家寮泵站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本验收调查报告工作程序见下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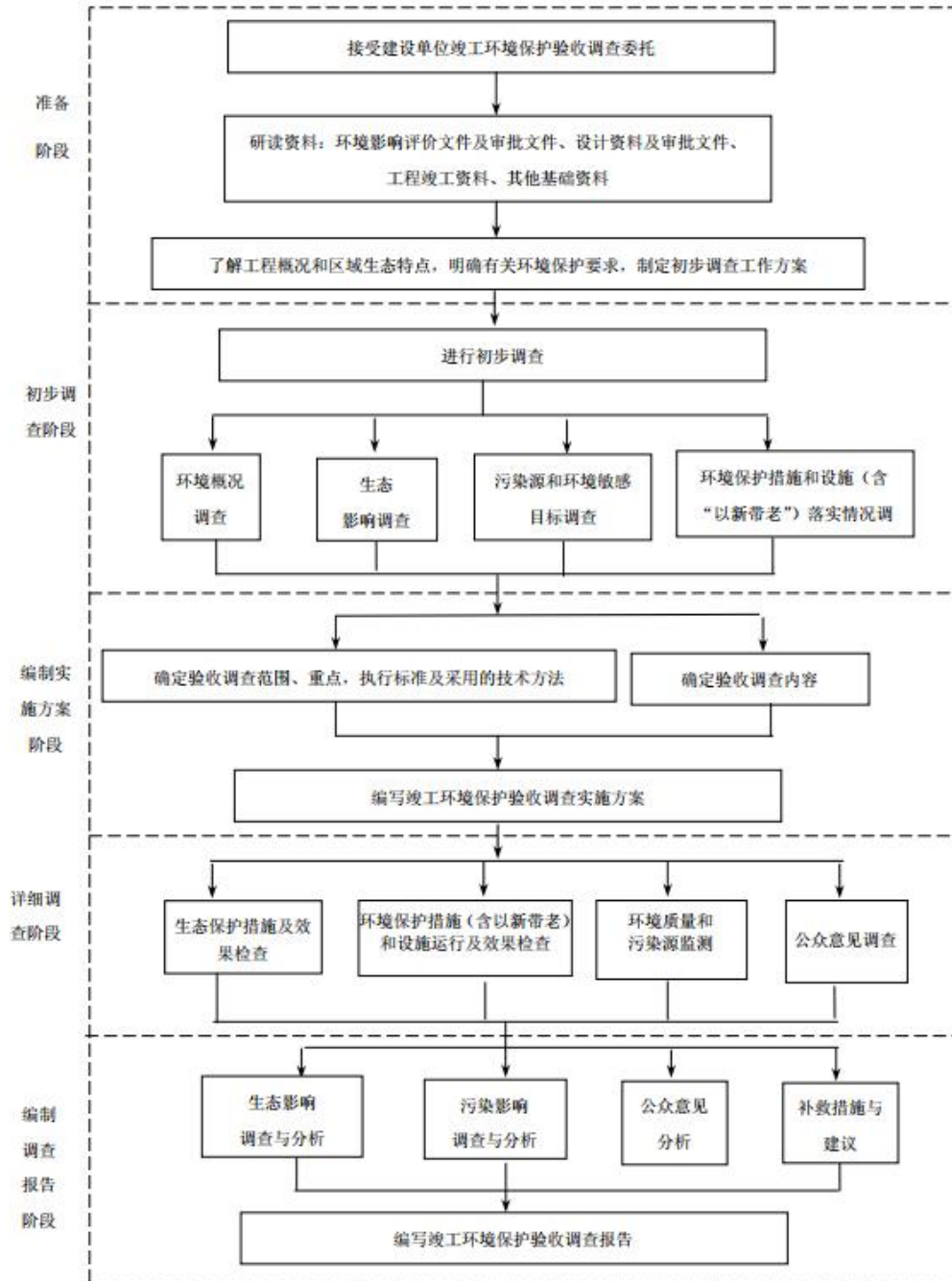


图 1-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

2. 验收依据

2.1 编制依据

2.1.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修订，自2015.1.1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修正，2003.9.1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7修订，2016.1.1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修正,2018.1.1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修订，2022.6.5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施行，2020.04.29修正）；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10)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11)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佛环〔2018〕79号）；
- (12)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佛环函〔2021〕214号）。

2.1.2 验收技术规范 and 标准

- (1)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导则》（HJ2034-2013）；
- (2)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BT50087-2013）；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5)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1.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

(1)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吴家窦泵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0月12日；

(2)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吴家窦泵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樵)函(2019)102号，2019年10月12日。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吴家窦泵站工程建设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华夏村、吴家窦水闸东侧，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56'29.28"，北纬 23° 0'25.72"。项目东面为吴家窦涌，南面为华夏村，西面为官山涌，北面为农田，四至情况见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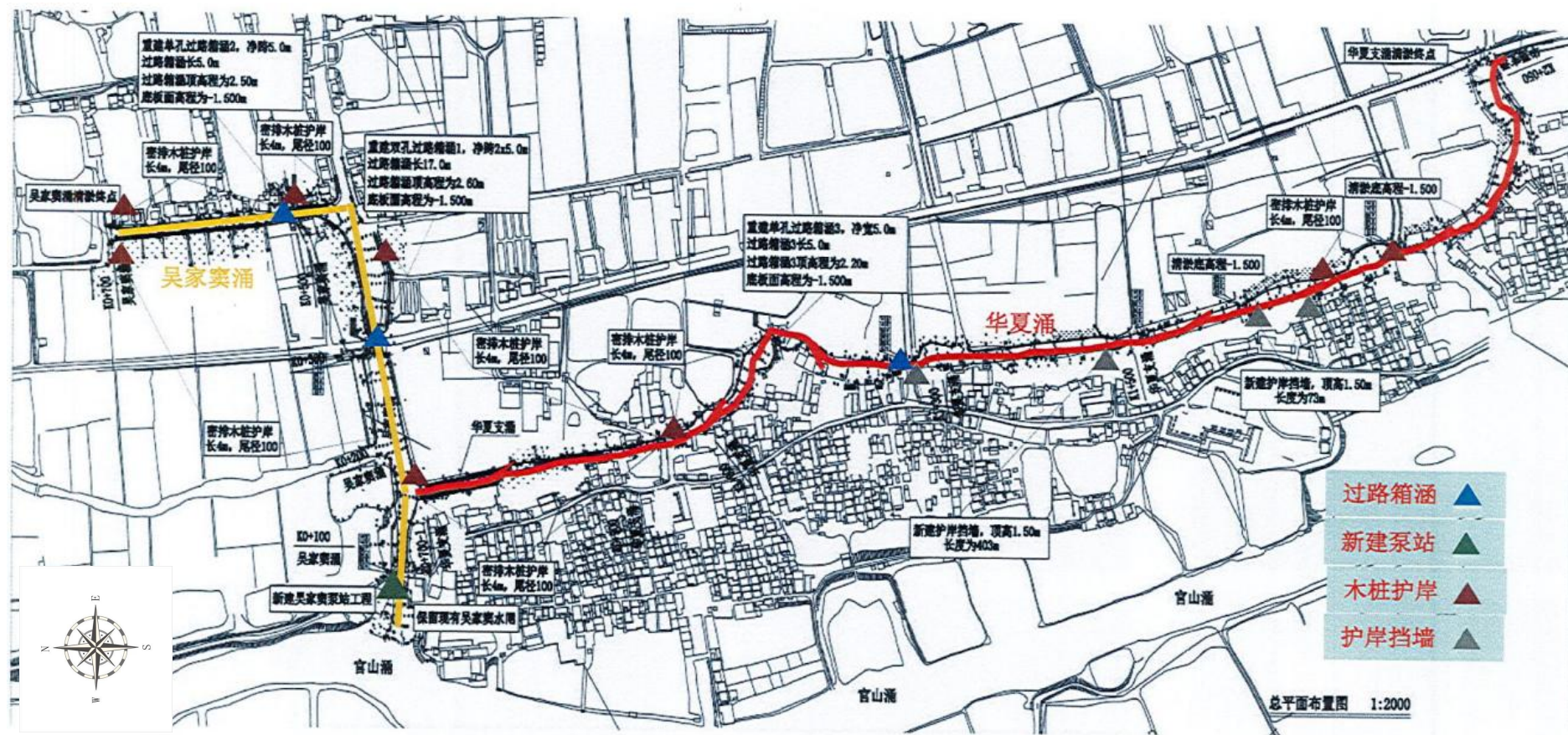
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审批建设工程内容具体如下：

新建吴家窦泵站设计安装 2 台 1000QGWZ-125 全贯流泵，装机容量为 320KW，装机流量 6.22m³/s，水闸净宽 2×4m，闸底高程-2.500m。整治河涌长度为 1900m，其中整治吴家窦涌 550m，整治华夏涌 1350m。重建过路箱涵 3 座。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

项目运营员工 8 人，年工作 365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不设食宿。平面布置见图 3-4。





吴家窰泵站



水闸



控制室



水泵



官山涌 	吴家窰涌 
过路箱涵 1 	过路箱涵 2 
过路箱涵 3 	华夏涌整治河段 
吴家窰涌整治河段 	吴家窰涌整治河段 

图 3-5 项目现场图片

3.3 施工工艺流程

施工工艺具体如下。

泵站建设：平整场地⇒基础施工⇒建筑施工⇒安装设备⇒土方回填、绿化工程
河涌整治：清涌⇒拆除、重建过路箱涵⇒土方回填、平整绿化

图 3-6 施工工艺流程图

主体工程施工流程说明

（1）土方工程

①基坑排水

本工程基坑开挖深度 5~8m，基坑工作面宽度取 1.0m，开挖边坡坡比取 1:1.5。在基坑中开挖集水井和集水沟，用泵将水从集水井中抽出的方法疏干基坑。分层挖土时，随着挖土面的下移，在新的开挖面上重挖集水井和集水沟。

②围堰

内涌施工围堰设置在内涌侧，内涌围堰按内涌枯水期最高水位 1.000m 设计，考虑安全超高 0.5m，确定内涌围堰顶高程 1.500m，基坑侧采用砂包压脚，迎水侧设一层斑马布防渗。外江施工围堰本工程水下部分施工主要在枯水期进行。外江围堰利用现有吴家窰水闸。

③土方开挖

主要工程量在建筑物基坑开挖，土方开挖以机械开挖为主。自卸汽车行走的道路加铺路面。基坑土方土挖宜分层分段依次进行，逐层设置排水沟，层层下挖。基坑底部应留有一定厚度的保护层，在底部工程施工前，分块依次挖除。弃土按土质类别分开堆放对开挖出来能用作回填的粘土、亚粘土堆放在基坑附近，对不能用作回填的土料，全部用作填高周围场地。

（2）复堤工程

堤身填筑后以人力或钩机修平堤坡，并夯碾密实。粘性土土堤填筑标准按压实度不小于 0.91，无粘性土土堤填筑标准按相对密度不小于 0.60 确定。

（3）建筑物工程

清基：清基施工采用 74kW 推土机,清基深度 0.5m,开挖采用 1 立方米挖掘机开挖基

层和保护层采用人工挖出。

回填：采用 74kW 推土机回推填料，回填料采用基坑开挖出来的好土或外运土料。

压实：采用蛙式打夯机配合推土机碾压，局部采用人工夯实。基坑开挖出来的土用作填高周围场地，不好的土料全部用作填高周围场地。

建筑物的拆除：采用 2m³ 挖掘机开挖，人工拆除。

（4）石方工程

废弃的浆砌石薄层结构和砂石垫层，采用 2m³ 挖掘机挖出，大体积浆砌石结构采用人工拆除，装挖掘机运出基坑至弃渣场。

浆砌石墙：人工或砂浆搅拌机拌制砂浆，采用人工修石，砌筑。砌筑每 5m³ 埋拉结石，墙顶 5cm 细粒饰面，采用机械拌制，人工浇筑、捣固，面层为人工压光。迎水面人工勾缝。

（5）混凝土工程

混凝土采用人工凿除拆除料由挖掘机运出。所有拆除料均采用 12~15t 自卸汽车运至堆渣场。

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运输：混凝土水平运输设备为 1t 翻斗汽车。采用溜槽从高处向低处，卷扬机从低处向高处运输混凝土。

浇筑：仓面较小时，采用水平浇筑，仓面较大采用立面浇筑。采用振捣棒等设备捣固。

（6）机电、金属结构安装试行

金属结构由厂家制作，施工时可由平板车（或船舶）从制作场运至工地现场。采用汽车吊吊运部件并安装完成后，进行试运行。

3.4 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西樵镇吴家窦泵站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南海区西樵镇华夏村内，外江为官山涌。项目结合大栅围片排涝要求，按照 3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一天排干不致灾标准新建吴家窦泵站工程，并整治内引涌 1.9km。

项目总投资 1193.61 万元，项目主要为防洪治涝工程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度）中公布的内容，根据其监测数据可知，南海区 2018 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中 SO_2 和 PM_{10}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以及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NO_2 和 $\text{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以及 O_3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达不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南海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 水环境质量现状：从现状评价数据统计结果显示：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说明十字涌的水质情况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边界监测点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3、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的风力扬尘、建筑材料车辆运输所产生的道路扬尘和作业扬尘，各种燃油动力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等。为了尽量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加强管理、定期洒水、设置细目滞尘网、合理安排运输路线、设置围挡、设置冲洗设施、道路硬底化等相应的环保措施，将项目施工扬尘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降至最低；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项目施工期间主要的水污染源为冲洗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受雨水冲刷后产生的油水污染过程中产

生的施工废水等。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项目食宿依托附近民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西樵汇之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施工期间工地会产生一定量弃土弃渣、淤泥、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弃土按土质类别分开堆放，对开挖出来能用作回填的粘土、亚粘土堆放在基坑附近，对不能用作回填的土料，全部用作填高周围场地；少量淤泥，收集后运往淤泥填埋场处理。尽量回收有用的建筑垃圾，其余收集后可运往建筑垃圾指定受纳场所进行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项目工程量大，采取分段分期施工，则项目周边同一敏感点主要受到当时较近距离的施工段的影响，当施工段转移，则影响相应减少。施工区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带隔声、消声的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进出管理，尽量避开敏感区；降低人为噪声。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环境影响将消失。在做好上述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结论：施工期可能导致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是降雨、地表开挖。建设单位应尽量求得土石工程的平衡，作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少开挖，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用覆盖新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塌崩；在工程场地内需构筑相应容量的集水沉砂池和排水沟，运输时装载不宜太满，必须保证运载过程不散落。

4、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评价结论

运营期水污染主要为管理人员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樵汇之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泵站设备运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据类比调查其噪声等效声压级一般在 70~80dB(A)范围。设备选取低噪低振机型，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对

机房进行隔声、密闭等治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来自管理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固废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基本无影响。

5、项目产业政策与规划的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产业导向目录》(2018 年本)的通知(南发改资(2018)34 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不属于南府[2010]1 号文件《关于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意见》和南发改资[2010]131 号文件《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的通知中有关的重点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6、建议

(1) 施工期应按计划严格执行，能短则短，拒绝拖延工期，减少环境污染。

(2) 营运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3) 加强拟建项目营运期绿化及防治水土流失等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7、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佛山市、南海区总体规划，该项目的建设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营运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保证环保措施的落实后，可满足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只要严格执行环保法规，按本报告表中所述的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并加以严格实施，严格执行“同时制度”，且必须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日后的正常运行，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在落实上述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函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吴家寮泵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原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2019 年 10 月 12 日。

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15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环保措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水处理设施	3
2.	废气处理设施	3
3.	设备基础减震、泵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2
4.	固废贮存及处置	2
5.	生态治理	5
合计		15
项目总投资		1993.61
环保/总投资		0.8%

5.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无	/	/
	污染影响	无	/	/
	社会影响	无	/	/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大气污染影响	(1) 施工机械设备使用时间短，布置较分散，排放的污染物质较少，结合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地势开阔、风速大，有利于污染物质的扩散。 (2) 施工边界应设置不小于2.5m的围栏。对施工作业范围内易引起扬尘和逸散尘的表面及临时运输道路在晴天干燥天气情况下应定时洒水，要求每天洒水4~5次，保持工地有一定的湿度，以减少粉尘污染危害，并做好施工场地及运输道路的维护工作，防止施工扬尘对大气的污染；车辆应配备车轮洗刷设备，或在离开施工场地时用软管冲洗；车辆及机械定期去专门洗车点进行清洁保养。 (3) 水泥等多尘物料堆的四周与上方均应采取塑料薄膜、帆布等覆盖，以减少扬尘；如果需经常取料而无法封盖，则应当洒水以减少扬尘；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走，不要长期停留施工场地；来往于施工场地卡车上的多尘物料均应用帆布覆盖；施工场地和居住区不容许随意焚烧废物和垃圾。	没有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水污染影响	(1)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居民区各民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樵汇之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场地车辆及设备冲洗废水，降雨造成的径流泥浆水，主要无机污染物为SS，并含少量油类。施工废水通过沟槽收集，经沉淀、隔油等初级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运输车辆轮胎冲洗、施工场地防尘洒水等对水质要求不高工序中，施工废水尽数回收利用，不外排。在工程施工范围内设置临时排水沟，在下雨时使地表径流通过排水沟排放，尽量减少雨水携带的泥土，降低对水体景	地表水得到有效控制，没有对官山涌、吴家寮涌和华夏涌造成污染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观、水质等造成的影响。同时施工场地应设置围闭措施，确保废水不进入水体。	排放，减少雨水携带的泥土，降低对水体景观、水质等造成的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	
	噪声污染影响	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	项目不在夜间（22:00~次日6:00）及中午（12:00~14:00）施工，进场施工机械选择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经常对施工场地进行检查，对作业人员进行教育。	噪声得到有效控制，未收到任何投诉，没有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固废污染影响	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分别收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对建筑垃圾进行收集并在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将建筑垃圾清运到制定地点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分别收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对建筑垃圾进行收集并在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将建筑垃圾清运到制定地点合理处置。	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利用和处理，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地下水污染影响	/	/	/
	生态影响	本工程施工工程量较小，工期短，如果防护措施足够，施工对官山涌、吴家寮涌和华夏涌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而且施工期对水生环境的影响多是暂时性的，随着工程的竣工，这些不利影响会逐渐减轻并消失。	（1）施工避开雨季。 （2）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未排入官山涌、吴家寮涌和华夏涌。 （3）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清理地面杂物，恢复绿化。	减轻了生态影响。
	社会影响	无	加强与周边居民沟通。	没有接收到与环保相关的投诉
运营期	噪声影响	（1）选用低噪声设备； （2）加装隔声、吸声材料； （3）安装设备时因加装减震措施，设备用房应采取隔声设计。 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项目已选用低噪声水泵，并进行合理布局，水泵均位于泵房内，基础做好了减震处理，泵房隔声效果较好，经监测，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中2类标准要求。	措施有效，未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
	地表水影响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西樵汇之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没有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水管网引入西樵汇之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水利工程，其实施后对区域环境产生有利影响。	项目通过泵站将积水外排，避免围内浸水，避免破坏生态环境，解决了吴家寮水闸的排涝问题	生态效益良好
	社会影响	工程具有防洪、排涝、灌溉等功能，对其他的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等有着重要作用。	项目具有防洪、排涝、灌溉等综合效益，其主要效益是在围内遭遇设计暴雨时可尽量及时地将涝水外排，以减轻区内涝灾，可保障涝区内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和经济持续发展。	社会效益明显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监测不需要监测区域环境质量，因此不列环境质量标准，具体标准值参考原环评文件。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西樵汇之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以 N 计)	SS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标准	6~9	500	300	---	400

2、噪声：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

7.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

7.1 废水治理设施

施工期：

施工期的水污染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期间施工场地车辆及设备冲洗废水，降雨造成的径流泥浆水。

(1) 生活污水依托居民区各民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樵汇之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场地车辆及设备冲洗废水，降雨造成的径流泥浆水，主要无机污染物为 SS，并含少量油类。施工废水通过截流沟收集，经临时沉砂池等初级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运输车辆轮胎冲洗、施工场地防尘洒水等对水质要求不高工序中，施工废水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

在工程施工范围内设置临时排水沟，在下雨时使地表径流通过排水沟排放，减少雨水携带的泥土，降低对水体景观、水质等造成的影响。

营运期：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西樵汇之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7.2 废气治理设施

施工期：

在施工期间，现场不设饭堂，不产生油烟。施工期间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施工扬尘和燃油废气。

(1) 燃油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机械设备使用低硫量柴油，使用时间短，布置较分散，排放的污染物量较少。

(2)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①对于建筑材料、水泥石灰、泥土等料堆，密闭存储，避免作业起尘和风蚀起尘；

②对于装卸作业频繁的原料堆，在密闭车间中进行。对于少量的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活动，在密闭条件下进行。

③堆场露天装卸作业时，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④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渣土堆、建材等，采用防尘网和防尘布覆盖，进行喷淋、

固化处理；

⑤临时性废弃物堆、物料堆、散伙堆场，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长期存在的废弃物堆，构筑围墙或挖坑填埋；

⑥对于长期堆放的废弃物，在堆场表面及四周种植植物，通过植物生长来固定废弃物堆，减少风蚀起尘。

营运期：

项目运营后无废气产生。

7.3 噪声治理设施

施工期：

(1) 项目不在夜间（22:00~次日 6:00）及中午（12:00~14:00）施工。

(2) 其中车辆使用符合标准的汽车，同时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划运输通道，不在居民区出入；一旦经过敏感点时，车辆限速行驶，减少鸣笛。

(3) 施工区域设置围挡。

营运期：

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同时采取了设备基础减震、泵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7.4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施工期：

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土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废弃土方全部用作填高周围场地，淤泥开挖量运至淤泥填埋场处理。

2) 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已确保密闭、包扎、覆盖，不在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在规定的时间内，已按指定路段行驶。

3) 建筑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4) 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已进行综合利用。

5) 对建筑垃圾进行收集并在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已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是施工人员日常生活垃圾，交由南海区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

置。

营运期：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7.5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

（1）施工避开雨季。

（2）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未排入官山涌、吴家窰涌和华夏涌。

（3）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清理地面杂物，恢复绿化。

营运期：

项目通过泵站将积水外排，避免围内浸水，避免破坏生态环境，解决了吴家窰水闸的排涝问题

8. 环境影响调查

8.1 环境影响调查范围及敏感目标

本次工程验收调查范围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华夏村、吴家宴水闸东侧。生态调查范围为本项目占地范围、施工期临时和永久占地区域；大气调查范围为项目沿两侧各延伸 500m 敏感目标；噪声为项目沿两侧 2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地表水调查范围为官山涌、吴家宴涌和华夏涌。

项目沿两侧 200 米范围内的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较环评时未发生变化，具体见附件 5。

表 8-1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影响规模/人
1.	华夏村	居住区	人群	大气二类	西面	10	3000
2.	新芳华学校	学校	人群	大气二类	西面	60	500
3.	渡滘村	居住区	人群	大气二类	南面	10	1000

8.2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表 8-2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情况

项目	内容类型	调查因子	调查结果
施工期	水环境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	地表水得到有效控制，没有对官山涌、吴家宴涌和华夏涌造成污染
	大气环境	NO ₂ 、SO ₂ 、TSP	没有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噪声污染	等效连续 A 声级	噪声得到有效控制，未收到任何投诉，没有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利用和处理，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影响	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情况	没有对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8.3 营运期环境影响调查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西樵汇之源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水泵运行产生的噪声。为了解水泵运行时噪声

排放情况，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3 日对项目边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方案具体如下：

表 8-3 监测点布设情况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和频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1-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2024-12-2 至 2024-12-3，2 次/天（昼夜各测一次）
		▲2-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3-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备注：1、该泵站南面与河涌相邻不可达，未设检测点位			



图 8-1 监测点布设示意图

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8-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 1#	2024.12.02	58.6	60	水泵	48.4	50	水泵
	2024.12.03	59.5			46.1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 2#	2024.12.02	57.7			48.8		
	2024.12.03	58.7			48.9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 3#	2024.12.02	58.8			47.6		
	2024.12.03	57.6			48.9		
执行标准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位置见附图； 2. 该泵站南面与河涌相邻不可达，未设检测点位； 3. 该执行标准依据来源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吴家寮泵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营运期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8.5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主要的监测技术规范如下：《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和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8-5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P-SB-055E	--

2、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包含了本项目涉及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情况如下表。

表 8-6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情况表

序号	检测人员	证件名称	上岗证编号
1	吴楚旭	内部上岗证	BP094
2	陆志敏	内部上岗证	BP095

3、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噪声仪校准结果见下表。

表 8-7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声校准器/编号	被校准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声校准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是否合格
声校准器 /AWA6022A /BP-SB-054C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P-SB-055E	2024.12.02	昼间	93.8	93.8	93.7	合格
			夜间	93.8	93.8	93.7	合格
		2024.12.03	昼间	93.8	93.8	93.7	合格
			夜间	93.8	93.8	93.7	合格

9. 验收调查结论

9.1 项目概况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吴家窦泵站工程建设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华夏村、吴家窦水闸东侧，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56'29.28"，北纬 23° 0'25.72"。项目审批建设内容是按照 3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一天排干不致灾标准新建吴家窦泵站工程，并整治内引涌 1.9km。设计内容具体包括安装 2 台 1000QGZ-125 全贯流泵，装机流量 6.22m³/s，总装机容量 320kW，重建过路箱涵 3 座，工程规模为小型泵站。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

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建设完成，2024 年 9 月开始调试。项目实际排水能力已达到设计排水规模。

9.2 建设情况

根据单位工程验收资料，验收结论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吴家窦泵站工程建设项目已按批准的设计项目全部完成，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工程质量合格，财务管理规范，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运行正常，已发挥工程效益，投资控制合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单位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实地考察，现场情况与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一致。

9.3 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本项目在施工建设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未收到投诉，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影响。项目具有防洪、排涝、灌溉等综合效益，其主要效益是在围内遭遇设计暴雨时可尽量及时地将涝水排水到外江，以减轻区内涝灾，工程的环境效益十分明显。

9.4 调查结论

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不涉及重大变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在施工期间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影响，项目在施工结束后恢复良好，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营运期经监测，水泵运行时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吴家宴泵站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华夏村、吴家宴水闸东侧												
	行业类别		N7610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建设性质		新建												
	占地面积 (m²)		3867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实际占地面积 (m²)		3867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 年 9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93.6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8								
	环评审批部门		原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南环(樵)函(2019)102 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圆森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93.6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h/a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0757-86086273		环评单位		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主动公开

南环（樵）函〔2019〕102号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吴家宴泵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吴家宴泵站工程：

你公司报来由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环评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1432号）编制的《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吴家宴泵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材料均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及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

二、项目选址位于：西樵镇华夏建设，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定的工艺和规模，同意办理。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后，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向所在

地环保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和所属镇（街道）具有环境监察职能部门负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文件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从环保角度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请项目投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到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完善相应手续。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0月12日

业务专用章
(4)

SPECTRUM TESTING
波谱检测

CMA

202119125647

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E-BP24120909

委托单位名称：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名称：西樵镇吴家寨泵站

检测类型：委托验收检测（噪声）

报告编制日期：2024年12月09日

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1页共7页

SPECTRUM TESTING
光谱检测

报告编号：RE-BP24120909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仅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涂改，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印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4.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样品负测试责任，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采样检测数据仅对当次采样检测负责。

5.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复印本报告。

7.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本公司通讯资料：

检测机构名称：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河宕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河南工业大道北侧佛山市鸿艺建材城17座2-3层

电话：0757-82582480

邮编：528000

第2页共7页

一、检测目的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吴家寨泵站工程建设项目已建成,受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波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02日~2024年12月03日对该建设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噪声进行检测,为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二、检测信息

表 2-1 检测概况一览表

委托单位名称: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兴业路2号
被测单位名称:	西樵镇吴家寨泵站
被测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华夏村、吴家寨水闸东侧
采样人员:	吴楚旭、陆志敏
分析人员:	--
被测单位工况:	工况正常
环保设施基本情况:	--

表 2-2 检测期间设备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泵站名称	设备台数	验收期间设备数量
2024.12.02	西樵镇吴家寨泵站	全贯流泵2台	全贯流泵2台
2024.12.03	西樵镇吴家寨泵站	全贯流泵2台	全贯流泵2台
备注	1、设备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项目概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周期	检测/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分析日期
噪声	项目东面厂界外1米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次(昼夜)/天 共2天	2024.12.02	--	--
	项目北面厂界外1米2#			--		
	项目西面厂界外1米3#			2024.12.03		

表 3-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BP-SB-055E	--

四、检测结果

1. 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表 4-1。

表 4-1 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12.02	无雨	15.5~17.3	101.4~101.6	北风	2.4~3.2
2024.12.03	无雨	16.3~18.1	101.5~101.7	北风	2.5~3.4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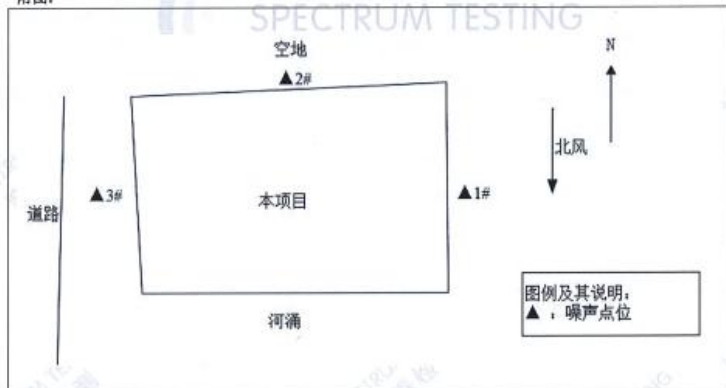
2. 噪声

表 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 1#	2024.12.02	58.6	60	水泵	48.4	50	水泵
	2024.12.03	59.5			46.1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 2#	2024.12.02	57.7			48.8		
	2024.12.03	58.7			48.9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 3#	2024.12.02	58.8			47.6		
	2024.12.03	57.6			48.9		
执行标准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位置见附图； 2. 该泵站南面与河涌相邻不可达，未设检测点位； 3. 该执行标准依据来源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吴家渡泵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附图: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要求进行。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 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采样/检测所用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具体见表 5-1。

表 5-1 仪器计量有效期一览表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范围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P-SB-055E	2024.08.22~2025.08.21
声校准器	AWA6022A	BP-SB-054C	2023.12.11~2024.12.10

(3) 参与此次采样/检测的人员, 均持证上岗, 具体见表 5-2。

表 5-2 检测人员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检测人员	证件名称	上岗证编号
吴楚旭	内部上岗证	BP094
陆志敏	内部上岗证	BP095

(4)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 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具体见表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声校准器/编号	被校准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声校准值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是否合格
声校准器 /AWA6022A /BP-SB-054C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P-SB-055E	2024.12.02	昼间	93.8	93.8	93.7	合格
			夜间	93.8	93.8	93.7	合格
		2024.12.03	昼间	93.8	93.8	93.7	合格
			夜间	93.8	93.8	93.7	合格

(5) 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 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六、结论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吴家寨泵站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期间正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符合验收要求。

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验收期间:

(1) 噪声

企业各厂界所测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七、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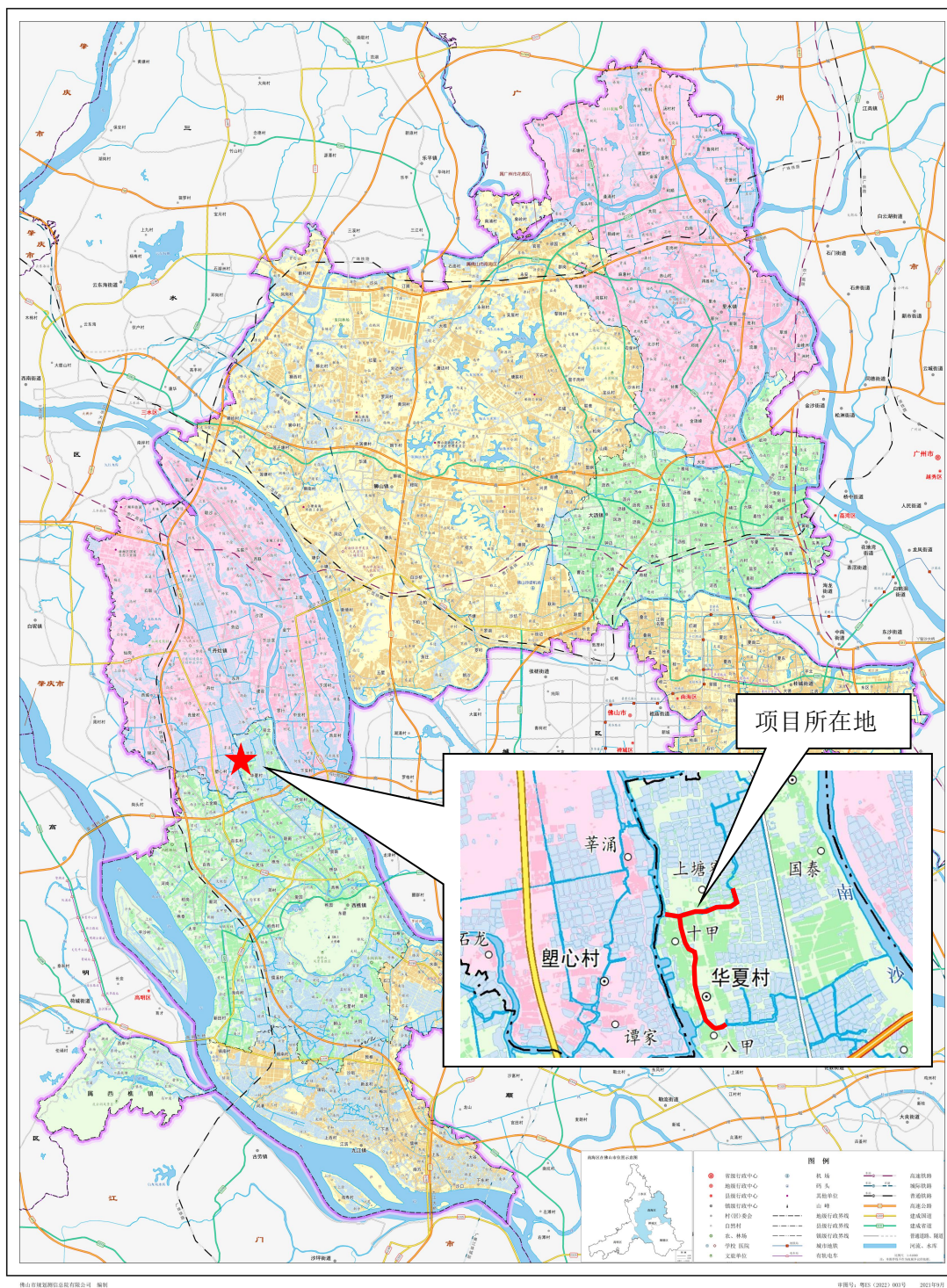


本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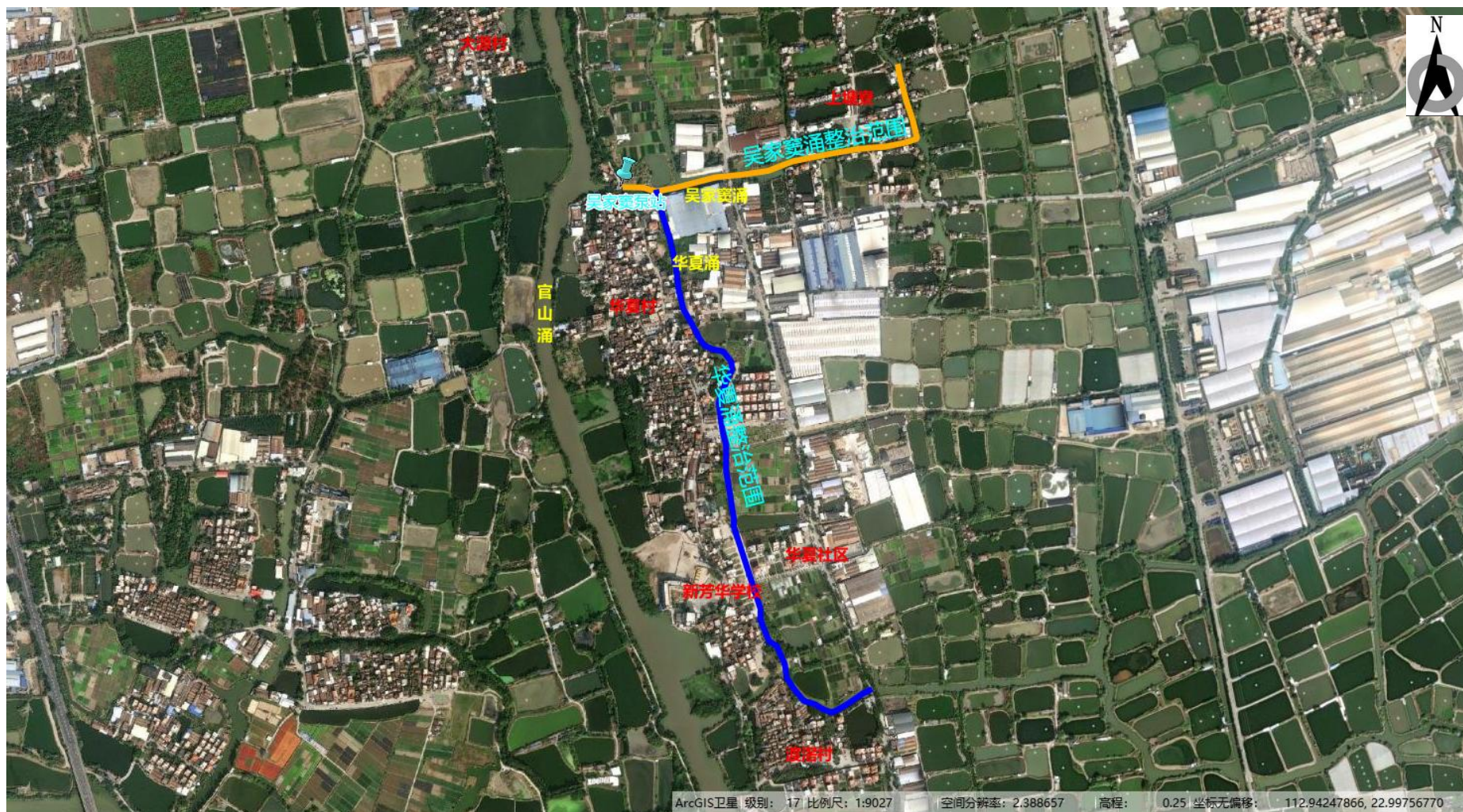
编制: 李安 审核: 梁国红 签发: 李安

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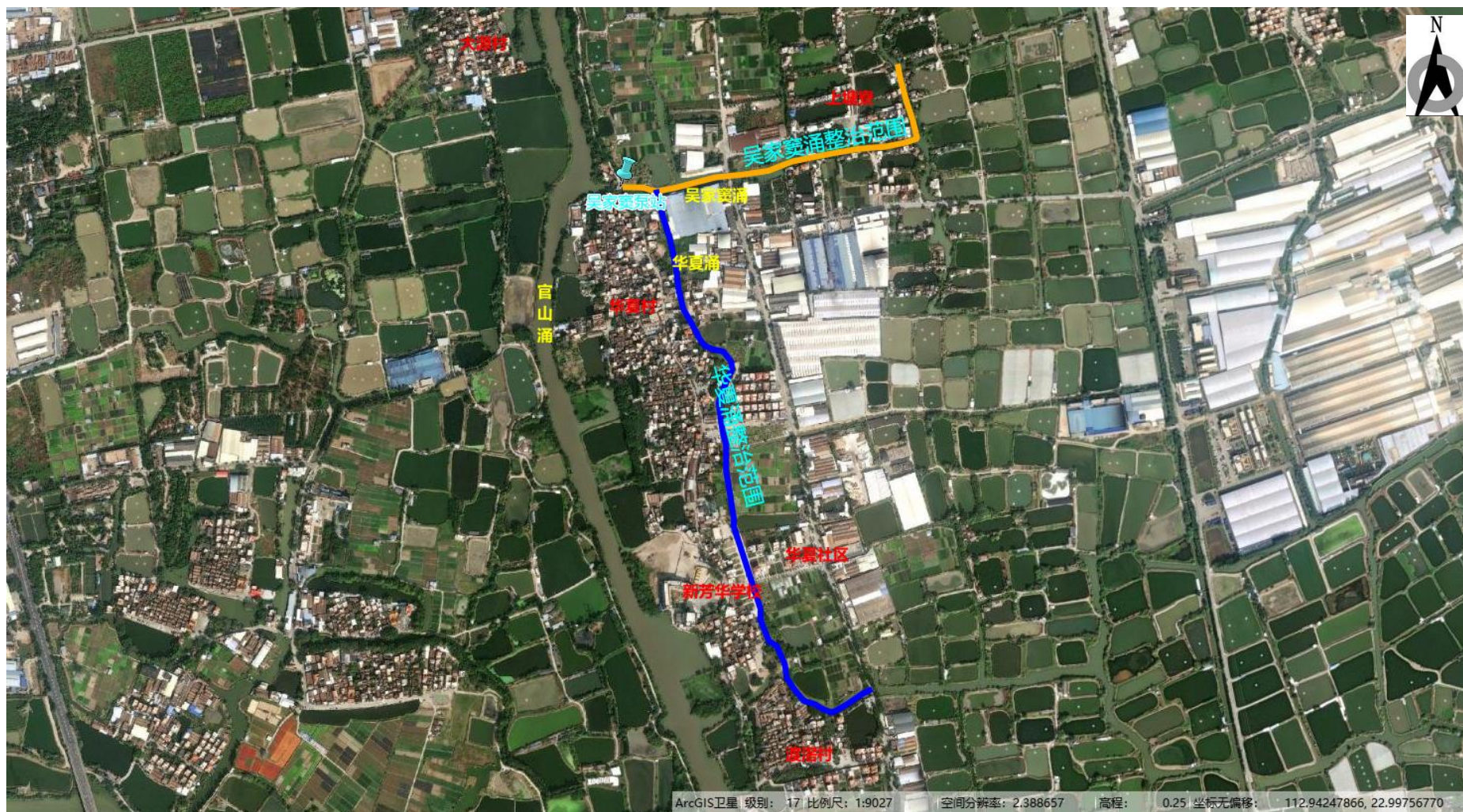
佛山市南海区地图



附件 3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4 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件 5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